

靈修樂

《路加福音，約翰福音》

十月份



- ◆ 每天只需要拿出 15 分鐘，您願意嗎？
- ◆ 以神的話語作為一天的開始。
- ◆ 與神建立親密的關係從這一刻開始。
- ◆ 讓您生活更充實、更喜樂、更有意義。

上好福分

「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，馬利亞已經選擇那上好的福分，是不能奪去的。」（路 10：42）

10月1日

主題：主稱讚窮寡婦的奉獻

經文：路 21： 1-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1: 1 耶穌抬頭觀看，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裡。

21: 2 又見一個窮寡婦，投了兩個小錢。

21: 3 就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窮寡婦，所投的比眾人還多，

21: 4 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，拿出來投在捐項裡。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。』

主耶穌抬頭觀看，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庫裡；又見一個窮寡婦，投了兩個小錢。就說：『…這窮寡婦，所投的比眾人還多，因為眾人都是自己自餘，拿出來投在捐項裡。但這寡婦是自己不足，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，這表示主也留意人怎樣奉獻。但祂所注意的不是人奉獻多少，而是人對奉獻的態度。

這女人的奉獻有下列幾個特點：

- (1) 她是一個窮寡婦 - 表明她是極窮乏，孤單，無依無靠；她的能力也極有限。
- (2) 她也來奉獻 - 她是自願的，沒有人會怪她不奉獻。
- (3) 她投了兩個小錢 - 若她只有一個大錢，只可以全部奉獻或保留；但因這是兩個小錢，她原可獻一個，留一個，無需全部奉獻；但她奉獻的態度是絕不保留。

主不稱讚富人所投的銀子，卻稱讚寡婦所投的兩個小錢。祂所看的與人所看的不同，祂在乎質（態度-全心全意），不在乎量（多少）。眾人都是將生活剩餘的，拿出來奉獻。但這窮寡婦是不顧性命的，把自己一切所有和生存所需的，全部獻上來表達她愛神的心。因此，主教導門徒要以這窮寡婦奉獻的心，作為榜樣。

主也在看我們如何「奉獻」 - 人是看看得見的錢財，奉獻的數目越多越好；主是看看不見愛主的心，應奉獻而沒有奉獻的有多少，保留的越少越好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明白主看重的是我愛祂的心和奉獻的態度？當我把錢投在奉獻箱時，我的心是否也隨着投入？聖經只說她是一個窮寡婦，而不提她的名字。我奉獻是否為留名而奉獻？我會否找許多藉口，而不奉獻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0月2日

主題：主預言聖殿被毀和末日前的預兆

經文：路 21: 5-1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1: 5 有人談論聖殿，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。

21: 6 耶穌就說：『論到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，將來日子到了，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。』

21: 7 他們問祂說：『夫子，甚麼時候有這事呢？這事將到的時候，有甚麼預兆呢？』

21: 8 耶穌說：『你們要謹慎，不要受迷惑，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，「我是基督。」又說，「時候近了。」你們不要跟從他們。

21: 9 你們聽見打仗和擾亂的事，不要驚惶，因為這些事必須先有，只是末期不能立時就到。』

21: 10 當時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。

21: 11 地要大大震動，多處必有饑荒瘟疫，又有可怕的異象，和大神蹟，從天上顯現。

21: 12 但這一切的事以先，人要下手拿住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把你們交給會堂，並且收在監裡，又為我的名拉你們到君王諸侯面前。

21: 13 但這些事終必為你們的見證。

21: 14 所以你們當立定心意，不要預先思想怎樣分訴。

21: 15 因為我必賜你們口才智慧，是你們一切敵人所敵不住，駁不倒的。

21: 16 連你們的父母，弟兄，親族，朋友，也要把你們交官，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。

21: 17 你們要為我的名，被眾人恨惡。

21: 18 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，也必不損壞。

21: 19 你們常存忍耐，就必保全靈魂〔或作必得生命〕』。

門徒談論聖殿，是用美石和供物妝飾的。聖殿的榮耀不在乎金銀、寶石，乃在乎神的同在。我們是否懂得注重裡面屬靈的實質，過於外表的宏偉。

主耶穌就說：『論到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，將來日子到了，在這裡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，不被拆毀了。』這預言在主後七十年應驗了。

門徒問祂說：『夫子，甚麼時候有這事呢？這事將到的時候，有甚麼預兆呢？』門徒心中似乎只關心聖殿在甚麼時候會被拆毀，但主提到下列三件事：（1）聖地遭受浩劫前的豫兆；（2）大災難；（3）主的再來。可能是因祂將要被釘死在十字架上，而這些事，將會在祂離開後到祂再來前，必會發生的事。

主耶穌說：『你們要謹慎，不要受迷惑（要謹慎，表示要小心留意各種現象，以免被人欺騙，難分辨真假），因為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，說，「我是基督（指假基督的出現）。」又說，「時候近了。」你們不要跟從他們（假基督必以末世將到為信息的中心，吸引人來跟從他們）。你們聽見打仗和擾亂的事（就以為是世界末日而驚惶），不要驚惶，因為這些事必須先有，只是末期不能立時就到。』

當時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民要攻打民，國要攻打國。地要大大震動，多處必有饑荒瘟疫，又有可怕的異象，和大神蹟，從天上顯現。但這一切事以先，人要下手拿住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把你們交給會堂，並且收在監

裡，又為主的名被拉到君王諸侯面前。但這些事終必為你們的見證。所以你們當立定心意，不要預先思想怎樣分訴（憑信心把自己交託給主）。因主應許必賜你們口才智慧，是你們一切敵人所敵不住，駁不倒的連你們的父母，弟兄，親族，朋友，也要把你們交官，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（一個家庭會因信仰上的衝突而產生分裂，因他們恨主和主的道；或害怕受到連累，因而先舉報）。你們要為我的名，被眾人恨惡。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，也必不損壞。你們常存忍耐，就必保全靈魂〔必得生命〕』。

無論猶太信徒或外邦信徒，都要因主的緣故，被不信的人恨惡、逼迫、並殺害。但神的旨意若不許可，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。在各樣災難中，仍持守主的道，結果保全了自己永恆的生命。我們若為主殉道，要感謝讚美主，因祂算我們是配得那世界；若在逼迫中安然無恙，也要感謝讚美主，因祂保守了我們。

想一想：我是以教會的建築物，人數眾多，事工興盛等為誇耀？還是以教會的「主」為誇耀？我是否貪愛今世的虛榮？還是寶貴永活的主？我是否願意為主受逼迫，在主的患難裡一同有分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10月3日

主題：聖城被毀和主再來的預兆，比喻

經文：路 21： 20-3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1: 20 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，就可知道他，成荒場的日子近了。

21: 21 那時，在猶太的，應當逃到山上。在城裡的，應當出來。在鄉下的，不要進城。

21: 22 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，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。

21: 23 當那些日子，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，因為將有大災難降在這地方，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。

21: 24 他們要倒在刀下，又被擄到各國去，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，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。

21: 25 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，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，因海中波浪的響聲，就慌慌不定。

21: 26 天勢都要震動，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，就都嚇得魂不附體。

21: 27 那時，他們要看見人子，有能力，有大榮耀，駕雲降臨。

21: 28 一有這些事，你們就當挺身昂首，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。

21: 29 耶穌又設比喻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看無花果樹，和各樣的樹。

21: 30 他發芽的時候，你們一看見自然曉得夏天近了。

21: 31 這樣，你們看見這些事漸漸的成就，也該曉得神的國近了。

21: 32 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世代還沒有過去，這些事都要成就。

21: 33 天地要廢去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

21: 34 你們要謹慎，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，累住你們的心，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。

21: 35 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。

21: 36 你們要時時儆醒，常常祈求，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，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。』

21: 37 耶穌每日在殿裡教訓人，每夜出城在一座山，名叫橄欖山住宿。

21: 38 眾百姓清早上聖殿，到耶穌那裡，要聽祂講道。

(1) 主預言聖城被毀和主再來的預兆（路 21：20-28）

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，就可知道它，成荒場的日子近了（主後 66-70 年應驗了）。

那時（末期時）：在猶太的，應當逃到山上，因山上易於躲藏；在城裡的，應當出來，離開人多的地方；在鄉下的，不要進城，避免往人多的地方逃；當那些日子，懷孕的和奶孩子的有禍了，因行動不便，不容易逃走。原因：(i) 這是報應的日子，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；(ii) 將有大災難降在這地方，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。

他們要倒在刀下，又被擄到各國去，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，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（這表明是有期限的，是會終結的）。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，地上的邦國也有困苦，因海中波浪的響聲，就慌慌不定。天勢

都要震動，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，就都嚇得魂不附體。

那時，他們要看見人子，有能力，有大榮耀，駕雲降臨。一有這些事（指 25-27 節所說的事），你們就當挺身昂首（表示歡樂），因為你們得贖的日子近了。

「得贖」不單指靈魂得贖，因信主時就已經得着了；更是指身體得贖。當主再來時，我們的身體要改變形狀，與主榮耀的身體相似。

(2) 無花果樹的比喻，常儆醒禱告（路 21：29-38）

主耶穌又設比喻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看無花果樹，和各樣的樹。它發芽的時候，你們一看見自然曉得夏天近了。這樣，你們看見這些事（指主在（路 21：8-28）所預言的）漸漸的成就，也該曉得神的國近了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這世代（指世人在神面前的日子，從亞當延伸直到主再來的整個世代）還沒有過去，這些事都要成就。天地要廢去（舊的天和地都要被廢去），我的話卻不能廢去。』

主耶穌說：『你們要謹慎，恐怕因貪食醉酒並今生的思慮，累住你們的心，那日子就如同網羅忽然臨到你們。因為那日子要這樣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（是關乎全人類的）。你們要時時儆醒，常常祈求，使你們能逃避這一切要來的事（指末日的大災難），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。』主耶穌每日在殿裡教訓人，每夜出城在一座山，名叫橄欖山住宿。眾百姓清早上聖殿，到主耶穌那裡，要聽祂講道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相信主再來時，我的身體得贖？當人子在榮耀裡顯現時，把蒙恩者帶到神兒女榮耀的自由中，而達到神對人最高的心意。我是否有分能和挺身昂首？清晨是最容易聽見主聲音的時候。我有沒有每天清早來到主的面前，與祂交通，祈禱、讀經？還是只有禱告的形式，而沒有禱告的內容和負擔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0月4日

主題：猶大設計殺害主，預備逾越節的筵席

經文：路 22：1-1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2: 1 除酵節，又名逾越節，近了。

22: 2 祭司長和文士，想法子怎麼才能殺害耶穌，是因他們懼怕百姓。

22: 3 這時，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，他本是十二門徒裡的一個。

22: 4 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，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。

22: 5 他們歡喜，就約定給他銀子。

22: 6 他應允了，就找機會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，把耶穌交給他們。

22: 7 除酵節，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。

22: 8 耶穌打發彼得，約翰，說：『你們去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筵席，好叫我們吃。』

22: 9 他們問祂說：『要我們在那裡預備。』

22: 10 耶穌說：『你們進了城，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來。你們就跟着他，到他所進的房子裡去。

22: 11 對那家的主人說：『夫子說，「客房在那裡，我與門徒好在那裡吃逾越節的筵席。」』

22: 12 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，你們就在那裡預備。』

22: 13 他們去了，所遇見的，正如耶穌所說的。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。

(1) 祭司長和猶大設計殺害主 (路 22: 1-6)

除酵節，又名逾越節，近了。祭司長和文士，想法子怎麼才能殺害主耶穌，是因他們懼怕百姓（表明他們承認主耶穌在百姓當中得着民心）。

每逢逾越節期間，各地許多猶太人都上耶路撒冷過節，人口一時暴漲不易維持秩序。神的旨意是要主耶穌，成為逾越節被獻上的羔羊，為要除去世人的罪（約 1: 29），因此，必會成就。

這時，撒但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（猶大賣主當然是出於撒但的工作，但他也要為自己的決定負責任，因他容許撒但在他心裡工作），他本是十二門徒裡的一個。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商量，怎麼可以把主耶穌交給他們。他們歡喜（他們正苦思，如何在不惹百姓生亂的情形下捉拿耶穌，猶大的建議當然令他

們歡喜)，就約定給他銀子（「三十塊錢」（太 26: 15），相當於當時一個奴隸的估價）。猶大應允了，就找機會要趁眾人不在跟前的時候（以免生亂），把主耶穌交給他們。

(2) 預備逾越節的筵席（路 22: 7-13）

除酵節，須宰逾越羊羔的那一天到了。主耶穌打發彼得，約翰，說：『你們去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筵席，好叫我們吃。』他們問祂說：『要我們在那裡預備』主耶穌說：『你們進了城，必有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來。你們就跟着他，到他所進的房子裡去。對那家的主人說：「夫子說：『客房在那裡，我與門徒好在那裡吃逾越節的筵席。』」他必指給你們擺設整齊的一間大樓，你們就在那裡預備。』他們去了，所遇見的，正如主耶穌所說的。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。主的話是信實可靠的，只要聽從祂的吩咐，就必能經歷事奉主的恩典和豐富的供應。

根據聖經學者考證，那家的主人可能就是（馬可福音的作者）的父母親。但聖經沒有說明是誰，意思要我們曉得這一切都是出於神的安排，是神親自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。「一間大樓」可能就是五旬節前，120名門徒聚集禱告的樓房（徒 1: 13-15）。

想一想：我對主的估價是甚麼？是無價之寶，值得我一生事奉祂？還是一個奴隸價值？若是，就有可能在某種情況下，將主出賣（如：為保住自己的性命而否認主等）。

主是萬有的主，祂能支配所有愛祂、事奉祂的人。我是否只看事物的外表？還是絕對信靠主-祂必親自預備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0月5日

主題：主設立聖餐和論到賣人子的人

經文：路 22： 14-2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2: 14 時候到了，耶穌坐席，使徒也和祂同坐。

22: 15 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，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。

22: 16 我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吃這筵席，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裡。』

22: 17 耶穌接過杯來，祝謝了，說：『你們拿這個，大家分着喝。

22: 18 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等神的國來到。』

22: 19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，就擘開遞給他們，說：『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。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

22: 20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『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』

22: 21 看哪，那賣我之人的手，與我一同在桌子上。

22: 22 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，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。

22: 23 他們就彼此對問，是那一個要作這事。

時候到了，主耶穌坐席，使徒也和祂同坐。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『我很願意在受害以先，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…我不再吃這筵席，直到成就在神的國裡。』主表示祂是何等熱切地渴望，與屬祂的人彼此相交。

主耶穌接過杯來，祝謝了，說：『你們拿這個…我告訴你們，從今以後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，直等神的國來到。』又拿起餅來祝謝了，就擘開遞給他們，說：『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（主表明祂將為信徒捨命犧牲）。你們也應當如此行（每逢擘餅、喝杯），為的是記念我。』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，說：『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，是為你們流出來的。』現在主雖不再與我們同吃這筵席，但將來在永恆裡與我們同享那永遠和無限豐盛的筵席。所以我們今日擘餅、喝杯，只是神國筵席的先嘗。

「約」指文約或遺囑。主的身體為我們擘開，讓我們能分享祂的生命，得以成為基督奧秘的身體；寶血為我們流出，成了立新約的憑據。

看哪，那賣我之人的手，與我一同在桌子上（主知道猶大將要出賣祂，仍與他同席吃飯，顯出祂是何等的慈愛）。人子固然要照所預定的去世（主這話表示盼望猶大能回轉，因沒有他的幫助，公會的人一樣有辦法捉拿主，因是照神所預定的計劃），但賣人子的人有

禍了（主耶穌受死，雖是出於神的預定，但猶大甘心被魔鬼利用，並不悔改，因此不能逃避自己應負的責任）。他們就彼此對問，是那一個要作這事。

想一想：主甘願為我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我拿甚麼給祂呢？我今日擘餅、喝杯的指望，是否在神的國裡與主一同吃筵席？我人生的目的和意義是否專一愛主？還是為着利益，不惜出賣主？這樣的人生實在太沒有價值了，結局是既悲慘又虛空，真是「有禍了」！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0月6日

主題：主教導神國的治理方式

經文：路 22：24-30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2: 24 門徒起了爭論，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為大。

22: 25 耶穌說：『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。

22: 26 但你們不可這樣，你們裡頭為大的，倒要像年幼的；為首領的，倒要像服事人的。

22: 27 是誰為大，是坐席的呢？是服事人的呢？不是坐席的大麼？然而我在你們中間，如同服事人的。

22: 28 我在磨煉之中，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。

22: 29 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。

22: 30 叫你們在我國裡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，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』

門徒起了爭論，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為大。不單世人喜歡爭大，連信徒也是一樣。喜歡為大的傾向是人的本性，惟有活在基督裡，才能解決此問題。

主耶穌說：『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，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。但你們不可這樣，你們裡頭為大的，倒要像年幼的；為首領的，倒要像服事人的（意思在信徒群體中，為大的倒要像年幼的謙卑、單純、順服等；作為教會領袖，不是指人去服事，而是親自去服事人作榜樣）。是誰為大，是坐席的呢？是服事人的呢？不是坐席的大麼？然而我在你們中間，如同服事人的（主是最大的，但祂以身作則，給我們作了榜樣）。我在磨煉之中，常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（祂所經歷的困苦和被人厭棄，門徒都和祂一起經歷）。

我將國賜給你們，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。叫你們在我國裡，坐在我的席上吃喝，並且坐在寶座上，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。』

當主再來時，祂要坐在寶座上作王。十二使徒和跟從主的得勝者可以坐在主的筵席上吃喝，有分享神國度的獎賞；可以坐在寶座上，有分參與主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和萬民（啟 20: 4）的福份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以為自己在服事主，其實是主在服事我？我是否已經將「己」釘在十字架上，撇下所有跟從主，不在意地位，專心服事？我能夠得救，是主的恩典（弗 2：8）。我能否得着神國度的獎賞，是在乎我的行為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0月7日

主題：主預言彼得不認主，門徒要作準備

經文：路 22：31-3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2: 31 主又說：『西門，西門，撒但想要得着你們，好篩你們，像篩麥子一樣。』

22: 32 但我已經為你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』

22: 33 彼得說：『主阿，我就是同祢下監，同祢受死，也是甘心。』

22: 34 耶穌說：『彼得，我告訴你，今日雞還沒有叫，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。』

22: 35 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『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，沒有錢囊，沒有口袋，沒有鞋，你們缺少甚麼沒有？』他們說：『沒有。』

22: 36 耶穌說：『但如今有錢囊的可以帶着，有口袋的也可以帶着，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。』

22: 37 我告訴你們，經上寫着說，「祂被列在罪犯之中。」
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，因為那關係我的事，必然成就。」
22: 38 他們說：『主阿，請看，這裡有兩把刀。』耶穌說：
『夠了。』

主又說：『西門（彼得），西門，撒但想要得着你們，好篩你們，像篩麥子一樣（主表示撒但要用極大的試探來篩他們，使他們失去信心，甚至跌倒）。但我已經為你（彼得）祈求，叫你不至於失了信心。你回頭以後，要堅固你的弟兄。』

主為我們祈求的目的，不是讓我們免受試探，因試探是最佳的考驗，讓我們更認識自己，不敢自誇而專心依靠主。使我們能持守信心，不會因失敗，而失去信心。

彼得說：『主阿，我就是同祢下監，同祢受死，也是甘心。』彼得確實有與主同受苦和受死的心願，但他不認識自己的軟弱，才會高估了自己。

主耶穌說：『彼得，我告訴你，今日雞還沒有叫，你要三次說不認得我。』主耶穌又對他們說：『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，沒有錢囊（金錢的儲備），沒有口袋（食物的儲備），沒有鞋（沒有攜帶額外的鞋），你們缺少甚麼沒有？』他們說：『沒有。』同樣，當主差遣我們出去傳福音時，我們不需要為自己憂慮預備和攜帶甚麼，主必供應和負一切的責任。

主耶穌說：『但如今（主將要離開，他們要堅強起來面對轉變，將福音傳到地極）有錢囊的可以帶着，有口袋

的也可以帶着，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（主不是鼓勵門徒用暴力，而是時勢艱險，他們要懂得自衛。當時的人遠行時習慣帶刀，如帶錢囊和口袋一樣）。我告訴你們，經上寫着說，「祂被列在罪犯之中。」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，因為那關係我的事，必然成就。」

他們說：『主阿，請看，這裡有兩把刀（他們誤會了主的意思，以為預備刀來保護主和他們自己）。』主耶穌說：『夠了。』不是指兩把刀夠了，而是指主的意思他們不明白，因此談話到此，他們將會明白的。

想一想：我會否太過自信，以致疏於防範成為失敗的因素？

我有沒有反省，有時主容許我經歷挫折、跌倒，使我更認識自己？我有沒有被物質的享受所吸引，以致不能全心全意的事奉主？我與人相處，能否識透撒但的詭計，避免受不必要的傷害，同時，也不虧負和傷害別人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10月8日

主題：主在客西馬尼園的禱告

經文：路 22： 39-4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2: 39 耶穌出來，照常往橄欖山去，門徒也跟隨祂。

22: 40 到了那地方，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要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』

22: 41 於是離開他們，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，跪下禱告。

22: 42 說：『父阿，祢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，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祢的意思。』

22: 43 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，加添祂的力量。

22: 44 耶穌極其傷痛，禱告更加懇切，汗珠如大血點，滴在地上。

22: 45 禱告完了，就起來，到門徒那裡，見他們因為憂愁都睡着了。

22: 46 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為甚麼睡覺呢？起來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。』

主耶穌出來，照常往橄欖山去，門徒也跟隨祂。到了那地方（就是客西馬尼園），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要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（主耶穌要他們儆醒禱告，以致不會陷入嚴重的試探，信心動搖）。』於是離開他們，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，跪下禱告（主單獨跪下禱告，更親近和更能明白父神的心意）。

主說：『父阿（表明主與父神的關係密切），祢若願意，就把這杯撤去，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，只要成就祢的意思。』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（主在祂的人性裡面，仍受肉身的限制），加添祂的力量。

主耶穌極其傷痛，禱告更加懇切，汗珠如大血點，滴在地上。禱告完了，就起來，到門徒那裡，見他們因為憂

愁都睡着了。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為甚麼睡覺呢？起來禱告，免得入了迷惑（可知這是十分重要的，勝過撒但的迷惑，唯一方法是「禱告」）。』

主是完全的神，也是完全的人。祂在肉身裡，與我們一樣，也會憂傷難過。但主在此憂傷難過是因擔當世人的罪而被父神離棄。主在極其傷痛下，仍然願意揀選完全順服父神的旨意，這是主得勝的秘訣；並仍然記掛着門徒，這就是基督的心腸！沒有客西馬尼園的順服，就沒有十字架的死；順服是在十字架之先。

想一想：我對付仇敵的方法，是靠自己「兩把刀」？還是靠禱告？我有沒有以「我太軟弱了」為藉口，推辭事奉主和見證主的機會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0月9日

主題：主耶穌被捉拿的情況

經文：路 22：47-53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2: 47 說話之間來了許多人，那十二個門徒裡名叫猶大的，走在前頭，就近耶穌，要與祂親嘴。

22: 48 耶穌對他說：『猶大，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。』

22: 49 左右的人見光景不好，就說：『主阿，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？』

22: 50 內中有一個人，把大祭司的僕人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的右耳。

22: 51 耶穌說：『到了這個地步，由他們罷。』就摸那人的耳朵，把他治好了。

22: 52 耶穌對那些來拿祂的祭司長，和守殿官，並長老，說：『你們帶着刀棒，出來拿我，如同拿強盜麼？』

22: 53 我天天同你們在殿裡，你們不下手拿我，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，黑暗掌權了。』

說話之間，來了許多人（包括：祭司長、守殿官、長老、差役和兵丁），那十二個門徒（對一個出賣主的人，這裡還稱他為門徒）裡名叫猶大的，走在前頭，就近主耶穌，要與祂親嘴。

主耶穌對他說：『猶大，你用親嘴的暗號賣人子麼？』在猶太社會，「親嘴」是尊敬的表示，是門徒向老師請安的方式。猶大竟用尊敬的表示來作為出賣主的暗號，何等可怕。左右的人見光景不好，就說：『主阿，我們拿刀砍可以不可以？』內中有一個人（就是彼得）把大祭司的僕人（名叫馬勒古）砍了一刀，削掉了他的右耳。主耶穌說：『到了這個地步，由他們罷。』就摸那人的耳朵，把他治好了（在這時刻，主也行了一個神蹟）。

主耶穌對那些來拿祂的祭司長，和守殿官，並長老，說：

『你們帶着刀棒，出來拿我，如同拿強盜麼（這正應

驗了祂要被列在罪犯之中的話（賽 53: 12）？我天天同你們在殿裡，你們不下手拿我，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，黑暗掌權了（就是人任意妄為之時）。』

主被捉拿，黑暗就掌權了；所以若要消滅黑暗的權勢，只有讓主得着當得的地位，神的亮光自然充滿。

猶大親嘴，彼得拔刀。誰要出賣祂？誰想保護祂？主是知道的。祂接受出賣者做在祂身上的事？卻拒絕意圖保護祂的人的保護？主不讓愛祂的人阻礙祂成就救恩。因主不是不「能」救祂自己，而是不「肯」違背神的旨意。因此，我們最重要是要明白神的旨意，否則常破壞了神的事工，還以為是為神大發熱心！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自以為愛主、維護教會，拔刀相助，甚至不惜一切手段？但單以愛作為出發點是不足夠的；更重要的是明白神的旨意。當考驗突然臨到，我即時的反應是甚麼？是逃走？還是不退縮？我如何可以勝過考驗？我是否只看事情是否順利？還是照神的旨意成就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10 月 10 日

主題：彼得三次不認主

經文：路 22： 54-6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2: 54 他們拿住耶穌，把祂帶到大祭司的宅裡，彼得遠遠的跟着。

22: 55 他們在院子裡生了火，一同坐着，彼得也坐在他們中間。

22: 56 有一個使女，看見彼得坐在火光裡，就定睛看他，說：『這個人素來也是同那人一夥的。』

22: 57 彼得卻不承認，說：『女子，我不認得祂。』

22: 58 過了不多的時候，又有一個人看見他，說：『你也是他們一黨的。』彼得說：『你這個人，我不是。』

22: 59 約過了一小時，又有一個人極力的說：『他實在是同那人一夥的，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。』

22: 60 彼得說：『你這個人，我不曉得你說的是甚麼。』正說話之間，雞就叫了。

22: 61 主轉過身來，看彼得。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，「今日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」

22: 62 他就出去痛哭。

他們拿住主耶穌，把祂帶到大祭司的宅裡，彼得遠遠的跟着。他們（大祭司的僕人和侍女）在院子裡生了火，一同坐着，彼得也坐在他們中間。

彼得第一次不認主 - 有一個使女，看見彼得坐在火光裡，就定睛看他，說：『這個人素來也是同那人一夥的。』彼得卻不承認，說：『女子，我不認得祂。』

自認剛強、愛主的彼得，竟經不起使女的一句話。所以，若自以為站立得穩的，更要謹慎，免得跌倒。

彼得第二次不認主 - 過了不多的時候，又有一個人看見他，說：『你也是他們一黨的。』彼得說：『你這個人，我不是。』

彼得第三次不認主 - 約過了一小時，又有一個人極力的說：『他實在是同那人一夥的，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（有濃厚的加利利口音，和猶太地的人不同，所以很容易被認出來）。』彼得說：『你這個人，我不曉得你說的是甚麼。』正說話之間，雞就叫了。

主轉過身來，看彼得。彼得便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，今日雞叫以先，你要三次不認我。他就出去痛哭。

彼得已經徹底失敗了，但主藉着：（1）雞叫，提醒彼得對祂的不忠；（2）主轉過身來，用慈愛、饒恕、接納的眼神看彼得；（3）讓彼得想起主對他所說的話：「今日雞叫…三次不認我」彼得被主的愛和接納感動，從心底痛悔就出去痛哭，然後起來繼續前行。

我們也當注意，主是否已經藉着周圍的環境，叫我們一而再、再而三受試驗，直到我們完全認識自己的軟弱，並提醒我們對祂的不忠和虧欠，不再自誇。

我們難免會失敗跌倒，最重要是在失敗中，看見主慈愛、饒恕、接納的眼神，想起主的話，被主的話感動，從心底痛悔，這樣就能在主裡繼續前行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只是「遠遠的跟着主」，保持距離，當要面對挑戰、苦難時，立刻隨時準備逃走？我是否能像主那樣肯犧牲自己個人的利益，剛強為主作見證？我有沒有讓主的話在我心裡作工，縱然失敗，必然會重新起來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0月11日

主題：主耶穌在公會裡受審

經文：路 22：63-71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2: 63 看守耶穌的人戲弄祂，打祂，

22: 64 又蒙着祂的眼問祂說：『祢是先知，告訴我們，打祢的是誰？』

22: 65 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辱罵祂。

22: 66 天一亮，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帶文士都聚會。把耶穌帶到他們的公會裡，

22: 67 說：『祢若是基督，就告訴我們。』耶穌說：『我若告訴你們，你們也不信。

22: 68 我若問你們，你們也不回答。

22: 69 從今以後，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。』

22: 70 他們都說：『這樣，祢是神的兒子麼？』耶穌說：『你們所說的是。』

22: 71 他們說：『何必再用見證呢？祂親口所說的，我們都親自聽見了。』

看守主耶穌的人戲弄祂，打祂，又蒙着祂的眼問祂說：

『祢是先知，告訴我們，打祢的是誰？』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辱罵祂。這些人的言行，充分暴露了他們邪惡的本性。而主為了拯救我們，甘願受如此大的羞辱，我們更應愛主和衷心感謝主更多。

天一亮，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帶文士都聚會。把主耶穌帶到他們的公會裡，說：『祢若是基督，就告訴我們。』主耶穌說：『我若告訴你們，你們也不信。我若問你們，你們也不回答。從今以後，人子要坐在神權能的右邊。』主自稱「人子」，因祂站在人的身分地位上得勝、死而復活、升天，並要再來。

他們都說：『這樣，祢是神的兒子麼？』主耶穌說：『你們所說的是。』人誣告祂任何事，祂都一言不答，惟獨被問到祂「祢是神的兒子麼？」祂就不能不有所表示，因祂就是「神的兒子」降世為拯救人而作的犧牲。

他們說：『何必再用見證呢？祂親口所說的，我們都親自聽見了。』他們根本就不想去證實，祂究竟是不是神的兒子，只是想找一個定罪的藉口而已。

公會的人定意要除掉主耶穌，是因主的言行，嚴重威脅了公會的權益。我們若沒有神的啟示，或將自己的利益

置於神的旨意以上，即使最熱心事奉主的人，也可能作出最傷害主的事！

想一想：我是否對於其他一切的事，都當持寬容的態度；但在主耶穌是「神的兒子」，這是我最重要的見證，不讓步，絕不妥協？我有沒有像使徒保羅那樣，定意不知道別的，只知道主耶穌，並祂釘十字架（林前 2：2）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0月12日

主題：在彼拉多，希律及再在彼拉多前受審

經文：路 23：1-16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3: 1 眾人都起來，把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。

23: 2 就告祂說：『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，禁止納稅給該撒，並說自己是基督，是王。』

23: 3 彼拉多問耶穌說：『祢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你說的是。』

23: 4 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：『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。』

23: 5 但他們越發極力的說：『祂煽惑百姓，在猶太遍地傳道，從加利利起，直到這裡了。』

23: 6 彼拉多一聽見，就問這人是加利利人麼？

23: 7 既曉得耶穌屬希律所管，就把祂送到希律那裡去。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。

23: 8 希律看見耶穌，就很歡喜，因為聽見過祂的事，久已想要見祂，並且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蹟。

23: 9 於是問祂許多的話，耶穌卻一言不答。

23: 10 祭司長和文士，都站着極力的告祂。

23: 11 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視耶穌，戲弄祂，給祂穿上華麗衣服，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裡去。

23: 12 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，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。

23: 13 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，和官府並百姓，

23: 14 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解這人到這裡，說祂是誘惑百姓的。看哪，我也曾將你們告祂的事，在你們面前審問祂，並沒有查出祂甚麼罪來。

23: 15 就是希律也是如此，所以把祂送回來，可見祂沒有作甚麼該死的事。

23: 16 故此我要責打祂，把祂釋放了〔有古卷在此有〕』

(1) 公會成員將主交給彼拉多初審（路 23：1-7）

眾人都起來，把主耶穌解到彼拉多面前，就告祂說：

『我們見這人誘惑國民，禁止納稅給該撒，並說自己是基督，是王（因羅馬巡撫不過問猶太人的宗教紛爭，便以政治罪名控告祂與羅馬政權對抗，犯叛逆造反的罪）。』猶太領袖為了要治死主耶穌，把祂解到羅馬巡撫，並憑空捏造罪名，以達到害死主的目的，充分暴露了他們的虛偽和狡猾。

彼拉多問主耶穌說：『祢是猶太人的王麼？』主耶穌回答說：『你說的是。』主肯定的承認，但說明祂的國不屬這世界。彼拉多不認為祂犯了叛逆罪。

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眾人說：『我查不出這人有甚麼罪來。』意思宣告主耶穌沒有干犯任何罪。但他們越發極力的說：『祂煽惑百姓，在猶太遍地傳道，從加利利起，直到這裡了。』

彼拉多一聽見，就問：『這人是加利利人（因他們說從加利利起）麼？』既知道主耶穌屬希律所管，就把祂送到希律那裡去。那時（逾越節期間）希律正在耶路撒冷。他可能根本不想處理這案；又或是一種外交手段討好希律。據說希律的父親大希律曾入了猶太民籍，所以他也從提比哩亞上到耶路撒冷來過節。

(2) 主在希律及再次在彼拉多前受審（路 23：8-16）

希律看見主耶穌，就很歡喜，因為聽見過祂的事（希律與主從未見面，但曾聽見主所行的事蹟（路 9：7-9），也曾透露要殺祂（路 13：31）），久已想要見祂（可能因好奇），並且指望看祂行一件神蹟。於是問祂許多的話，主耶穌卻一言不答（應驗-賽 53：7）。祭司長和文士，都站着極力的告祂。

希律和他的兵丁就藐視主耶穌，戲弄祂，給祂穿上華麗衣服（可能主「一言不答」的態度激怒了希律，但又查不出祂有甚麼罪來，只好戲弄祂一番，以洩怒氣），把祂送回彼拉多那裡去。從前希律和

彼拉多彼此有仇，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（世人往往因仇視主而結成朋友）。

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，和官府並百姓，就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裡，說祂是誘惑百姓的。看哪，我也曾將你們告祂的事，在你們面前審問祂（表示他們知道他已經徹底查究了這案件），並沒有查出祂甚麼罪來。就是希律也是如此（連熟悉猶太律法和風俗的希律，也查不出祂有甚麼罪），所以把祂送回來，可見祂沒有作甚麼該死的事。因此我要責打祂，把祂釋放了。』

想一想：名、利、嫉妒等，能夠埋沒人的良心！我有沒有常常警惕自己不要落入名、利、嫉妒等，這些陷阱中？我在屬靈的追求中，是否帶着「求看神蹟」的存心？若是這樣，就與「被釘十字架上的主」無分無關。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10月13日

主題：眾人喊着除掉主，釋放巴拉巴

經文：路 23: 17-2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3: 17 [每逢這節期巡撫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]

23: 18 眾人卻一齊喊着說：『除掉這個人，釋放巴拉巴給我們。』

23: 19 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裡作亂殺人下在監裡的。

23: 20 彼拉多願意釋放耶穌，就又勸解他們。

23: 21 無奈他們喊着說：『釘祂十字架，釘祂十字架。』

23: 22 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『為甚麼呢？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祂甚麼該死的罪來，所以我要責打祂，把祂釋放了。』

23: 23 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，求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，

23: 24 彼拉多這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。

23: 25 把他們所求的那作亂殺人下在監裡的，釋放了。把耶穌交給他們，任憑他們的意思行。

每逢這節期，巡撫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。這是當時特有的慣例，以表示統治者的仁慈。

眾人卻一齊喊着說：『除掉這個人，釋放巴拉巴給我們。』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裡作亂殺人下在監裡的。他們寧願要殺人犯，也不要救人的主耶穌。這暴露了人性黑暗的一面，為了除掉異己，往往不顧一切。主耶穌若不被除掉，巴拉巴就不得釋放。感謝主，因着主為我們被除掉，我們這些罪人才得以被釋放。

彼拉多願意釋放主耶穌，就又勸解他們。無奈他們喊着說：『釘祂十字架，釘祂十字架。』釘十字架是當時

羅馬處決罪大惡極的囚犯，如：強盜、叛國等，所施的酷刑。這正應驗了主先前所說的預言。

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：『為甚麼呢？（在審訊將近終結時，提出）這人作了甚麼惡事呢？我並沒有查出祂甚麼該死的罪來（等於宣告和承認主是無辜和清白的），所以我要責打祂，把祂釋放了。』

他們大聲催逼彼拉多，求他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。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（意思彼拉多屈服於群眾的要求，為了顧全自己的權益、地位，而不顧真理和良心），彼拉多這才照他們所求的定案。把他們所求的那作亂殺人下在監裡的，釋放了（充分暴露了人性的黑暗和醜惡）。把主耶穌交給他們，任憑他們的意思行。

彼拉多原想推卸責任 - 把祂送到希律那裡；現在為了討眾人的喜歡 - 他們的聲音就得了勝 - 顛倒是非，不顧真理，違背良心，就犧牲了主耶穌。

這是何等不合理和諷刺！這不單應驗了主所說祂要怎樣死的話，也應驗了舊約的預言（申 21: 23；民 21: 8-9）。這一切，神早已知道和在祂預料之中！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為討人喜悅，而違背良心？彼拉多次宣佈，查不出主有任何罪狀。可見祂是那無罪的，卻替我成為罪，為要救贖我這個罪人。我要怎樣回應祂犧牲的愛？我有沒有不論在任何情況下，仍剛強為主作見證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0月14日

主題：許多百姓為主痛哭

經文：路 23： 26-3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3: 26 帶耶穌去的時候，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，從鄉下來。他們就抓住他，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，叫他背着跟隨耶穌。

23: 27 有許多百姓，跟隨耶穌，內中有好些婦女，婦女們為祂號咷痛哭。

23: 28 耶穌轉身對她們說：『耶路撒冷的女子，不要為我哭，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。

23: 29 因為日子要到，人必說，「不生育的，和未曾懷胎的，未曾乳養嬰孩的，有福了。」

23: 30 那時，人要向大山說，「倒在我們身上」；向小山說，「遮蓋我們。」

23: 31 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，那枯乾的樹，將來怎麼樣呢？』

帶主耶穌去的時候，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（是居住在古利奈的猶太人），從鄉下來。他們就抓住他，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，叫他背着跟隨主耶穌。他因背主的十字架，而全家人都蒙恩得救（羅 16： 13）。

有許多百姓，跟隨主耶穌，內中有好些婦女，婦女們為祂號咷痛哭。主耶穌轉身對他們說：『耶路撒冷的女子，不要為我哭，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（意思耶路撒冷和她的子民，將要遭受可怕的苦難）。因為日子要到（指主後七十年，耶路撒冷成荒場的日子），人必說，「不生育的，和未曾懷胎的，未曾乳養嬰孩的，有福了（有孩子的比沒有孩子的，所要受的痛苦更嚴重）。」那時，人要向大山說，「倒在我們身上」；向小山說，「遮蓋我們」（引自：何 10：8）這些事既行在有汁水的樹上，那枯乾的樹，將來怎麼樣呢？』這句話可能是當時的一句諺語，主用來比喻：「有汁水的樹」，可能是指無罪的主，尚且被羅馬政權判處死刑；「那枯乾的樹」那些有罪的猶太人將要面對的災禍比這更甚。在這裡，主宣告神的子民若不接受祂和祂所傳的福音，將要經歷可怕的災禍。

想一想：誰有分於主的十字架，誰就有分於主的救恩。我是否願意在主的十字架上分？我是否甘願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跟從主，並帶領家人信主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0月15日

主題：主耶穌被釘十字架和被戲弄

經文：路 23： 32-3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3: 32 又有兩個犯人，和耶穌一同帶來處死。

23: 33 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就在那裡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又釘了兩個犯人，一個在左邊，一個在右邊。

23: 34 當下耶穌說：『父阿，赦免他們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』兵丁就拈鬮分祂的衣服。

23: 35 百姓站在那裡觀看。官府也嗤笑祂說：『祂救了別人。祂若是基督，神所揀選的，可以救自己罷！』

23: 36 兵丁也戲弄祂，上前拿醋送給祂喝，

23: 37 說：『祢若是猶太人的王，可以救自己罷！』

23: 38 在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，〔有古卷在此有用希利尼羅馬希伯來的文字〕寫着，「這是猶太人的王。」

又有兩個犯人，和主耶穌一同帶來處死。到了一個地方，名叫髑髏地，就在那裡把主耶穌釘在十字架上，又釘了兩個犯人，一個在左邊，一個在右邊。正應驗了「祂也被列在罪犯之中」的預言；祂是以罪犯的身分被掛在木頭上，因此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。

當下主耶穌說：『父阿，赦免他們（祂為那些逼迫祂的猶太人和羅馬人代禱，不單表示祂的寬容，並且是根據祂為他們代罪而代求，所以祂的代求是有功效的），因為他們所作的，他們不曉得。』兵丁就拈鬮分祂的衣服（這應驗了（詩 22： 18）的預言）。今天祂在

天上，也仍然替我們代求；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，來到施恩的寶座前。

百姓站在那裡觀看。官府也嗤笑祂說：『祂救了別人。祂若是基督，神所揀選的，可以救自己罷！』兵丁也戲弄祂，上前拿醋（指苦膽調和的醋，具有麻醉的作用，可減輕痛楚。但主沒有喝，表示祂願意為我們親嘗罪刑罰所帶來的痛苦，以致祂能體恤我們）送給祂喝，說：『祢若是猶太人的王，可以救自己罷！』

他們譏諷的重點是，祂若真是基督（救主），神的兒子，猶太人的王，祂應有能力救自己，最少神不會讓祂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神的旨意是要藉主在十字架犧牲的死，達成祂救贖的計劃。十字架就是捨己「救別人」而不「救自己」；惟有不救自己的人，才能救別人。

在主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，（用希利尼、羅馬、希伯來的文字）寫着祂的罪狀，「這是猶太人的王」。在人看，這個罪狀對主和猶太人是一種譏諷，但也說出祂正是為此而被釘十字架。

想一想：主已在十字架上成就了救贖的恩典。「父阿，赦免他們！」我裡面有沒有充滿這份被饒恕的感覺？我對曾虧欠我的人，是否充滿饒恕的心？還是仍存着怨恨、不平的感覺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0月16日

主題：犯人求主記念，主死時的景象

經文：路 23：39-49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3: 39 那同釘的兩個犯人，有一個譏誚祂說：『祢不是基督麼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！』

23: 40 那一個就應聲責備他說：『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麼？』

23: 41 我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，與我們所作的相稱。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

23: 42 就說：『耶穌阿，祢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祢記念我。』

23: 43 耶穌對他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裡了。』

23: 44 那時約有午正，遍地都黑暗了，直到申初，

23: 45 日頭變黑了，殿裡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。

23: 46 耶穌大聲喊着說：『父阿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。』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

23: 47 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，就歸榮耀與神說：『這真是個義人。』

23: 48 聚集觀看的眾人，見了這所成的事，都捶着胸回去了。

23: 49 還有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，和從加利利跟着祂來的婦女們，都遠遠的站着，看這些事。

(1) 犯人求主記念和主的應許（路 23：39-43）

那同釘的兩個犯人，有一個譏誚祂說：『祢不是基督麼？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！』表示他不明白神作事的原則，主不救自己，正是基督 - 神兒子的明證。

那一個（可能因主在十字架犧牲的大愛，所感動而認罪悔改了）就應聲責備他說：『你既是一樣受刑的，還不怕神麼？我們是應該的，因我們所受的，與我們所作的相稱。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一件不好的事。』就說：『耶穌阿，祢得國降臨的時候，求祢記念我。』主耶穌對他說：『我實在告訴你，今日你要同我在樂園（指信主的人死後，靈魂在那裡暫時安息，等候復活）裡了。』屬靈人最大的能力，在於自我節制和約束；因着不求自己的益處，而求別人的益處，許多事就不作。能「作」而「不作」，正是神兒子的表現。最大的信心是把自己完全交託給神，神作不作事完全在於神，我們只當感謝祂的美意。

(2) 主耶穌死時的景象（路 23：44-49）

那時約有午正，遍地都黑暗了，直到申初，日頭變黑了，殿裡的幔子從當中裂為兩半。殿裡的幔子是用來隔開聖所和至聖所。在舊約時代，除了大祭司一年一次帶着血可以通過幔子進入至聖所外，任何人都不能進去。這表示主已為我們打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，從此我們可以藉着祂，直接來到神的面前。

主耶穌是在巳初（上午九點）被釘，到申初（下午三點）一共有六個鐘頭：前三個鐘頭是受人逼害、譏誚的苦；後三個鐘頭是受神審判、離棄的苦。

主耶穌大聲喊着說：『父阿，我將我的靈魂交在祢手裡。』說了這話，氣就斷了。主是將自己的靈魂交在神手裡 - 「氣就斷了」，與一般人死時不同。

百夫長看見所成的事（他見慣受十字架刑罰的人死時的情形，現在看見主耶穌獨一無二的斷氣），就歸榮耀與神說：『這真是個義人。』聚集觀看的眾人，見了這所成的事，都捶着胸（悲傷、懊悔，顯然是為了所參與的事，感到恐懼而懷着悔恨的心情）回去了。還有一切與耶穌熟識的人，和從加利利跟着祂來的婦女們，都遠遠的站着，看這些事。

不單百夫長說祂是義人，希律，彼拉多，那個同釘的強盜等，都聲稱主耶穌是義人。

想一想：在主十字架旁邊的兩個都是罪人，最後一個得救，而另一個滅亡。是甚麼原因？我到底是哪一個？我是否願意將自己的罪性和罪行，都釘在十字架上受神對付？主是輕慢不得的，我有沒有輕慢主，以致悔恨終身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0月17日

主題：婦女看見主被安葬在新墳墓裡

經文：路 23: 50-56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3: 50 有一個人名叫約瑟，是個議士，為人善良公義。

23: 51 眾人所謀所為，他並沒有附從，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裡素常盼望神國的人。

23: 52 這人去見彼拉多，求耶穌的身體。

23: 53 就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裡，那裡頭從來沒有葬過人。

23: 54 那日是預備日，安息日也快到了。

23: 55 那些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，跟在後面，看見了墳墓，和祂的身體怎樣安放。

23: 56 她們就回去，預備了香料香膏。她們在安息日，便遵着誠命安息了。

有一個人名叫約瑟，是個議士，為人善良公義。眾人所謀所為，他並沒有附從（表示他不贊同公會對主耶穌的判決），他本是猶太亞利馬太城裡素常盼望神國的人。他和尼哥底母一樣，原是暗暗的作主的門徒（約 19: 38-39），但因被主十字架代死的愛所感動，就有膽量表明自己的身分。

這人去見彼拉多，求主耶穌的身體。就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，安放在石頭鑿成的墳墓裡，那裡頭從來沒有葬過人。這墳墓是從山壁鑿出窟穴，應驗（賽 53: 9）。

那日是預備日（安息日是禮拜五下午六點，到禮拜六下午六點為止。猶太人在安息日不能隨意行動和工作，因此在安息日前一天需作預備），安息日也快到了。那

些從加利利和主耶穌同來的婦女，跟在後面，看見了墳墓，和祂的身體怎樣安放。她們就回去，預備了香料香膏。她們在安息日，便遵着誠命安息了。

這些婦女平常軟弱，默默地跟隨主和服事主，當所有使徒棄主而逃時，她們仍一直跟隨主到十字架下和被埋葬，所以她們能作主死而復活的見證。我們要作主的見證人，必須跟從主到底。

想一想：我的舊人和舊人的掙扎是否已經與主同死、同埋葬？我的生活行為是否聖潔，不容罪在我身上作王？我是否願意跟從主到底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10月18日

主題：主耶穌已經從死裡復活了

經文：路 24：1-12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4：1 七日的頭一日，黎明的時候，那些婦女帶着所預備的香料，來到墳墓前，

24：2 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。

24：3 她們就進去，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。

24：4 正在猜疑之間，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，衣服放光。

24: 5 婦女們驚怕，將臉伏地。那兩個人就對她們說：『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？

24: 6 祂不在這裡，已經復活了。當記念祂還在加利利的時候，怎樣告訴你們，

24: 7 說，「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裡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復活。」』

24: 8 她們就想起耶穌的話來。

24: 9 便從墳墓那裡回去，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。

24: 10 那告訴使徒的，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約亞拿，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，還有與她們在一處的婦女。

24: 11 她們這些話，使徒以為是胡言，就不相信。

24: 12 彼得起來，跑到墳墓前，低頭往裡看，見細麻布獨在一處，就回去了，心裡希奇所成的事。

七日的頭一日，黎明的時候，那些婦女帶着所預備的香料（要膏主的身體，因她們沒有想到主會復活），來到墳墓前，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滾開了（石頭被輓開的目的，是為了讓婦女能夠進去）。主在「七日的頭一日」復活，象徵主的復活，帶來新的開始。復活不單表明祂是生命的主，更顯明祂勝過陰間的權勢。

她們就進去，只是不見主耶穌的身體。正在猜疑之間，忽然有兩個人站在旁邊，衣服放光。婦女們驚怕，將臉伏地。那兩個人（天使藉着人的形像向人顯現）就對她們說：『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呢（為甚麼在埋葬死人的墳墓裡，尋找已復活的主）？祂不在這裡，已

經復活了（祂雖經過墳墓，但墳墓並非祂的終站。十字架是通向復活的道路）。當記念祂還在加利利的時候，怎樣告訴你們，說，「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裡，釘在十字架上，第三日復活」』

主降生時有天使來傳報大喜的信息，現在主復活也有天使來證實；兩者都是驚天動地的大事。

她們就想起主耶穌的話來。便從墳墓那裡回去，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和其餘的人。那告訴使徒的，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，和約亞拿，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（主的母親馬利亞），還有與她們在一處的婦女。

她們這些話，使徒以為是胡言，就不相信。彼得起來，跑到墳墓前，低頭往裡看，見細麻布（就是緊緊包裹主身體的裹屍布）獨在一處，就回去了，心裡希奇所成的事（可能是主的身體不在，而包裹主身體的裹屍布仍在，並且是原封不動的）。若是被人偷去，必將細麻布和身體一起挪走，若是把細麻布解開，形狀一定不會整齊，而且很混亂。

想一想：那些婦女最後還是沒有機會，膏主的身體，因祂已經復活了！我有沒有抓住事奉主的機會？我有沒有錯失過愛主和事奉主的機會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0月19日

主題：主復活後與門徒談論，向使徒報信

經文：路 24：13-35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4: 13 正當那日，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子去，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，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。

24: 14 他們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。

24: 15 正談論相問的時候，耶穌親自就近他們，和他們同行。

24: 16 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，不認識祂。

24: 17 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？』他們就站住，臉上帶着愁容。

24: 18 二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，回答說：『祢在耶路撒冷作客，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裡所出的事麼？』

24: 19 耶穌說：『甚麼事呢？』他們說：『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。祂是個先知，在神和眾百姓面前，說話行事都有大能。

24: 20 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，竟把祂解去定了死罪，釘在十字架上。

24: 21 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祂。不但如此，而且這事成就，現在已經三天了。

24: 22 再者，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，她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裡。

24: 23 不見祂的身體，就回來告訴我們說，「看見了天使顯現，說祂活了。」

24: 24 又有我們的幾個人，往墳墓那裡去，所遇見的，正如婦女們所說的，只是沒有看見祂。』

24: 25 耶穌對他們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，信得太遲鈍了。

24: 26 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祂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麼？』

24: 27 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着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

24: 28 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，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。

24: 29 他們卻強留祂說：『時候晚了，日頭已經平西了，請祢同我們住下罷。』耶穌就進去，要同他們住下。

24: 30 到了坐席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。

24: 31 他們的眼睛明亮了，這才認出祂來，忽然耶穌不見了。

24: 32 他們彼此說：『在路上，祂和我們說話，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。』

24: 33 他們就立時起身，回耶路撒冷去，正遇見十一個使徒，和他們的同人，聚集在一處。

24: 34 說：『主果然復活，已經現給西門看了。』

24: 35 兩個人就把路上所遇見，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，都述說了一遍。

(1) 主復活後與門徒相遇和談論 (路 24: 13-27)

正當那日，門徒中有兩個人往一個村子去，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，離耶路撒冷約有二十五里。他們彼此談論所遇見的這一切事（指主受死、復活等）。正談論相問的時候，主耶穌親自就近他們，和他們同行。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了，不認識祂。

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走路彼此談論的是甚麼事呢？』他們就站住，臉上帶着愁容（因他們只認識主在肉身裡的大能，並不認識祂復活的大能）。二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，回答說：『祢在耶路撒冷作客，還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裡所出的事麼？』

主耶穌說：『甚麼事呢？』他們說：『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…釘在十字架上。但我們素來所盼望要贖以色列民的就是祂…現在已經三天了…有幾個婦女使我們驚奇，她們清早到了墳墓那裡。不見祂的身體…

「看見了天使顯現，說祂活了。」又有我們的幾個人（彼得和約翰），往墳墓那裡去，所遇見的，正如婦女們所說的，只是沒有看見祂。』

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『無知的人哪，先知所說的一切話，你們的心，信得太遲鈍了。基督這樣受害，又進入祂的榮耀，豈不是應當的麼？』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起，凡經上所指着自已（有關彌賽亞）的話，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。主耶穌是聖經的中心；找出聖經中的主，心竅才能開啟，明白聖經。

(2) 他們向使徒報信（路 24：28-35）

將近他們所去的村子，主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。他們卻強留祂說：『時候晚了…請祢同我們住下罷。』主耶穌就進去，要同他們住下。到了坐席的時候，主拿起餅來，祝謝了，擘開，遞給他們（讓他們想起五餅二魚、七個餅幾條魚、最後晚餐，主所作的舉動）他

們的眼睛明亮了，這才認出祂來，忽然主不見了。這表示主復活後的身體，不受物質界的限制能超越時空。他們彼此說：『在路上，祂…給我們講解聖經的時候，我們的心豈不是火熱的麼。』他們就立時起身，回耶路撒冷去，正遇見十一個使徒，和他們的同人聚集在一處，說：『主果然復活，已經現給西門看了。』這表示主在復活後，曾經單獨向彼得顯現（林前 15：5）。兩個人就把路上所遇見，和擘餅的時候怎麼被他們認出來的事，都述說了一遍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在屬靈事上無知，因信心遲鈍，眼睛就迷糊？我是否願意學習主先受苦，將來才能得榮耀？我是否有心追求屬靈的事，主是樂意教導我的？我有沒有曾經歷過在靈裡遇見主，以致心裡火熱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10月20日

主題：主向使徒顯現，囑咐等候和為祂作見證

經文：路 24：36-53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4：36 正說這話的時候，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，說：『願你們平安。』

24: 37 他們卻驚慌害怕，以為所看見的是魂。

24: 38 耶穌說：『你們為甚麼愁煩？為甚麼心裡起疑念呢？

24: 39 你們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就知道實在是我了。摸我看看，魂無骨無肉，你們看我是有的。』

24: 40 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。

24: 41 他們正喜得不敢信，並且希奇，耶穌就說：『你們這裡有甚麼吃的沒有？』

24: 42 他們便給祂一片燒魚〔有古卷在此有和一塊蜜房〕

24: 43 祂接過來，在他們面前吃了。

24: 44 耶穌對他們說：『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，所告訴你們的話，說，「摩西的律法，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着我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』

24: 45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

24: 46 又對他們說：『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。

24: 47 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

24: 48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

24: 49 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要在城裡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。』

24: 50 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，就舉手給他們祝福。

24: 51 正祝福的時候，祂就離開他們，被帶到天上去了。

24: 52 他們就拜祂，大大的歡喜，回耶路撒冷去。

24: 53 常在殿裡稱頌神。

(1) 主向使徒顯現，祂真的肉身復活了 (24: 36-43)

正說這話的時候，主親自站在他們當中，說：『願你們平安。』他們卻驚慌害怕，以為所看見的是魂。主耶穌說：『你們為甚麼愁煩？為甚麼心裡起疑念呢？你們看我的手，我的腳，就知道實在是我了。摸我看看，魂無骨無肉，你們看我是有的。』說了這話，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。主的手和腳，仍留下十字架釘痕的痕跡，這就是祂愛我們的記號。

他們正喜得不敢信，並且希奇（意思太神奇了，以致不敢相信！），主耶穌就說：『你們這裡有甚麼吃的沒有？』他們便給祂一片燒魚。祂接過來，在他們面前吃了。主為了證實給他們看，祂實在是肉身復活了，所以祂需要食物來得着飽足。

(2) 主囑咐門徒等候和為祂作見證（路 24：44-53）

主耶穌對他們說：『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，所告訴你們的話，說，「摩西的律法，先知的書，和詩篇上所記的，凡指着我的話，都必須應驗。」』於是主耶穌開他們的心竅，使他們能明白聖經。又對他們說：『照經上所寫的，基督必受害，第三日從死裡復活。並且人要奉祂的名傳悔改赦罪的道，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。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。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（聖靈）降在你們身上，你們要在城裡等候，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（指直等到五旬節聖靈降臨）。』

主耶穌領他們到伯大尼的對面（指橄欖山（徒 1：12））就舉手給他們祝福。正祝福的時候，祂就離開

他們（在眾人面前被取上升（徒 1：9））被帶到天上去。他們就拜祂，大大的歡喜，回耶路撒冷去。常在殿裡稱頌神。

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，就是先猶太人，後希利尼人。這先後次序，成了使徒傳道的原則。若要認識聖經和屬靈的事，必須藉聖靈的引導，開我們的心眼。世上所有事物都是先明白然後才能相信；惟獨聖經先憑信心與主建立親密關係，然後才能明白

想一想：假若我是他們當中的一位，我的反應會是怎樣的？對我今後的人生觀、價值觀會有甚麼影響？我若不等候神的時間，會有甚麼後果？我追求的是甚麼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約翰福音 - 簡介

作者：使徒約翰「主所愛的那門徒」，書中卻沒有提他的名字，因他想隱藏自己的名字。他的哥哥是雅各，他的母親是撒羅米。撒羅米可能就是主母親的姊妹（約 19：25）也就是主的表兄弟，因此他們曾請他們的母親向主說情，坐在主右邊和左邊（太 20：20-21）。在羅馬暴君多米田的時候，他從以弗所被充軍到拔摩海島-愛琴海裡的一個荒島-在那裡看見了榮耀主的異象，就寫下《啟示錄》。

寫書對象：散居在以弗所的猶太人，有不諳希伯來語，不熟猶太風俗的猶太人和外邦人，因此，信息切合歷世的信徒。

寫書日期：約主後 85 至 90 年間。補充其他福音書的資料，神學內容似乎比其他福音書發展得更成熟。因此，日期比前三本福音書為晚。**原文：**亞蘭文。

寫書地點：使徒約翰晚年在以弗所教會牧養，教訓門徒。很可能他在這時期寫成這卷福音，及《約翰壹、貳、叁書》。

寫書目的：作者已將主要目的清楚說明（約 20：31）。一面建立信徒，證實主耶穌是神的兒子；一面傳福音給未信的人，是全地的救主（約 4：42）。針對異端：諾斯底主義

本書特點：（1）本書開始從『太初』說起，指出主（道）在創世以前就存在，與神同在，並且就是神（約 1：1-2）。（2）本書又稱為《見證的福音》，因書內有為基督所作的七大見證（父、子自己、子的工作、聖靈、聖經、先鋒約翰、門徒）的見證。（3）本書有七個『我是』（生命的糧、世界的光、羊的門、好牧人、（復活，生命）、（道路、真理、生命）、葡萄樹）。（4）『信』是本書非常重要的一個字。（5）人得着『恩典和真理』，就是得着『生命、光、愛』等。

10月21日

主題：道成肉身的序幕

經文：約 1: 1-1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: 1 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

1: 2 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

1: 3 萬物是藉着祂造的，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。

1: 4 生命在祂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

1: 5 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

1: 6 有一個人，是從神那裡差來的，名叫約翰。

1: 7 這人來，為要作見證，就是為光作見證，叫眾人因他可以信。

1: 8 他不是那光，乃是要為光作見證。

1: 9 那光是真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

1: 10 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着祂造的，世界卻不認識祂。

1: 11 祂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。

1: 12 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

1: 13 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

1: 14 道成了肉身，住在我們中間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。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

約翰福音主要強調主耶穌的神性，祂是自有永有的神，所以不需要族譜或家譜等。

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這道太初與神同在。

萬物是藉着祂造的，凡被造的，沒有一樣不是藉着祂造的。生命在祂裡頭，這生命就是人的光。光照在黑暗裡，黑暗卻不接受光。

「太初」與「起初」（創 1: 1）原文同字，但兩處的意思不同。「起初」是指神創造的開始，時間的起頭。而「太初」是指在未有時間之前，道就已經存在。

「道」（logos）即「話或言語」（用於表達思想、觀念、智慧等）可表達一個人的心思意念，也可代表整個人；與我們平常說的「話」（rhema）有分別。

「道與神同在」，表明「道」與「神」：（1）是一樣，有位格的；（2）是同等的地位；（3）是同時存在的；（4）彼此面對面和心意相通的。

有一個人，是從神那裡差來的，名叫約翰。這人來，為要作見證，就是為光作見證，叫眾人因他可以信。他不是那光（人生命的光-彌賽亞-救主），乃是要為光作見證。那光是真光（主耶穌就是真光，祂是生命和光的源頭），照亮一切生在世上的人。

祂在世界，世界也是藉着祂造的（神所創造的一切原是美好的，但因人犯罪，整個世界便受到罪的影響），世界卻不認識祂。

祂到自己的地方來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。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這等人不是從血氣生的，不是從情慾生的，也不是從人意生的，乃是從神生的。

約翰描述世人拒絕主（光）的三種情況：（1）「黑暗卻不接受光」；（2）「世界卻不認識祂」；（3）「自己的人倒不接待祂」。

得着生命的途徑（12-13節）：（1）不是靠血氣、情慾、人意來得生命；（2）唯有相信主名，接受基督，才可以作神的兒女。要成為神的兒女必須親自向主耶穌認罪、悔改和接待主。

約翰是從神那裡差來為主作見證。他是指示人歸向基督。

基督的描述：（1）所是 - 「道成肉身」 「道」原是靈，抽象的，如今降生成為人，住在我們中間；（2）內容 - 「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」；（3）作者親身的見證 - 我們也見過祂的榮光（指約翰、彼得、雅各在山上看見主耶穌變化形像的榮光）；（4）彰顯 - 「榮光」是表示神的同在，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。

當我們接受主耶穌作救主時，神的生命就進到我們裡面，成為我們生命的光，將我們裡面的黑暗（罪）驅走。

想一想：沒有基督的人生，是怎樣的人生？我是否追求被基督的生命所充滿，以致一面看見主是何等榮耀、尊貴；一面看見自己是何等污穢、渺小？還是我的心眼被世界

的神弄瞎，以致不認識、不接受基督？我是否總是引導人注目基督？是否專一為基督作見證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0月22日

主題：約翰見證基督的恩典

經文：約 1: 15-1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: 15 約翰為祂作見證，喊着說：『這就是我曾說：「那在我以後來的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因祂本來在我以前。」』

1: 16 從祂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

1: 17 律法本是藉着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，都是由耶穌基督來的。

1: 18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祂表明出來。』

施洗約翰為主作見證，除了澄清自己的身份和使命外，也清楚說明主耶穌的身份、地位和使命。

約翰為祂作見證，喊着說：『這就是我曾說：

(1) 那在我以後來的（指約翰在肉身上是比主耶穌先出生）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因祂本來在我以前（祂從

亙古並在一切創造以先就已經存在)。祂的地位比約翰更尊貴超越過一切，約翰連替祂解鞋帶也不配。

(2) 從祂豐滿的恩典裡我們都領受了，而且恩上加恩。越多享受主的恩典，越發覺主的恩典是無限豐滿的，從來沒有人能夠完全享盡祂的恩典。

(3) 律法（與頒佈律法的摩西是分開的）本是藉着摩西傳的，恩典和真理（是蘊藏在基督裡面，永遠不會分離，是神對人的供應和啟示，使人能享受和經歷神，藉以回應神的要求）都是由主耶穌基督來的。

使徒約翰在此特別表明基督的本性是神，超越摩西和施洗約翰。（約 1: 17）有三個對比：（i）律法與恩典和真理；（ii）摩西與耶穌基督；（iii）律法…藉着…傳的（間接的傳遞者），與恩典和真理…由…來的（直接的施予者）。有了基督，就有恩典和真理，我們不能只要恩典和真理，而不要基督。「恩典和真理」二者缺一不可。有恩典而沒有真理，容易叫人偏於極端；有真理而沒有恩典，容易叫人偏向枯乾。

(4) 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（憑肉眼看見過神的本體；也從來沒有人真正認識神）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（懷表示人與人之間的親密關係。表明主是最接近父神，具有無比獨尊的地位）將祂表明出來。』

父的獨生子（主耶穌）藉着話、生命、光、恩典和真理，將神表明出來。話是神的彰顯；生命是神的賜予；光是神的照耀；恩典是神給人享受；真理是神給人的教導、帶領。藉這五件事，神在子裡完全表明出來了。

想一想：要認識神，必須藉着主耶穌。我是否已接受祂為救主和生命的主，作神的兒女（約 1: 12）？我是否相信主應許凡信祂的人，可以與祂一同蒙父喜愛，並一同承受父一切的豐盛？這對我的生命和生活有甚麼影響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0 月 23 日

主題：約翰見證基督比他更尊貴

經文：約 1: 19-28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1: 19 約翰所作的見證，記在下面。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裡，問他說：『你是誰？』

1: 20 他就明說，並不隱瞞；明說：『我不是基督。』

1: 21 他們又問他說：『這樣你是誰呢？是以利亞麼？』他說：『我不是。』『是那先知麼？』他回答說：『不是。』

1: 22 於是他們說：『你到底是誰？叫我們好回覆差我們來的人。你自己說：『你是誰？』

1: 23 他說：『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：「修直主的道路」，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。』

1: 24 那些人是法利賽人差來的。〔或作那差來的是法利賽人〕

1: 25 他們就問他說：『你既不是基督，不是以利亞，也不是那先知，為甚麼施洗呢？』

1: 26 約翰回答說：『我是用水施洗，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，是你們不認識的。

1: 27 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，我給祂解鞋帶，也不配。』

1: 28 這是在約但河外伯大尼，〔有古卷作伯大巴喇〕約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見證。

約翰所作的見證，記在下面。猶太人從耶路撒冷差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裡，問他說：『你是誰？』他就明說，並不隱瞞；明說：『我不是基督。』

他們又問他說：『這樣你是誰呢？（猶太人根據（瑪 4：5）認為以利亞將會在神的審判大日來到以前，再次來到世上，所以問他）是以利亞麼？』他說：『我不是（約翰否認是再來的以利亞，但就他的職事來說，主耶穌承認他就是以利亞（太 17：12-13））。』

『是那先知（指神應許將有一位像神的先知）麼？』他回答說：『不是。』於是他們說：『你到底是誰？叫我們好回覆差我們來的人。你自己說：「你是誰？」』

他說：『我就是那在曠野有人聲喊着（表明他裡面充滿負擔，只作主的出口，並不為自己留甚麼）說：「修直主的道路（就是替主耶穌開路 – 使人的心原本是彎曲、高低不平修直，使人的心思回轉、歸向主；好讓主有平坦的道路進到人的心中，掌權作王）」，正如先知以賽亞所說的。』引自（賽 40：3）有些不同。

那些人是法利賽人差來的。他們就問他說：『你既不是基督，不是以利亞，也不是那先知，為甚麼施洗呢（意思你就沒有資格給人施洗了）？』

約翰回答說：『我是用水施洗（是為着給你們所等候的那一位（彌賽亞）鋪路），但有一位站在你們中間，是你們不認識的（祂已經在你們中間，可惜你們卻不認識祂）。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，我給祂解鞋帶，也不配。』在約但河外伯大尼，約翰施洗的地方作的見證施洗約翰承認自己甚至作主最低微的奴隸，就是替祂解鞋帶、脫鞋，提鞋，洗腳也不配。約翰是主的先鋒，他的使命是領人認罪、悔改、並帶領人認識基督。

想一想：我事奉主，是否出於負擔？我見證主，是否盡力把人引到主面前，而不計較得失、地位和名利，更不企圖叫人跟隨自己？我有沒有學習施洗約翰那樣的謙卑、溫柔的態度，知道自己真的連給主解鞋帶，也不配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10月24日

主題：約翰見證基督是神的兒子

經文：約 1: 29-34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: 29 次日，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裡，就說：『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〔或作背負〕世人罪孽的。』

1: 30 這就是我曾說：「有一位在我以後來，反成了在我以前的，因祂本來在我以前。」

1: 31 我先前不認識祂，如今我來用水施洗，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。』

1: 32 約翰又作見證說：『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，從天降下，住在祂的身上。』

1: 33 我先前不認識祂，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，對我說：「你看見聖靈降下來，住在誰的身上，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。」

1: 34 我看見了，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。』

第二日，約翰看見主耶穌來到他那裡，就說：『看哪，神的羔羊，除去〔背負〕世人罪孽的。這就是我曾說：「有一位…因祂本來在我以前（重複（約 1: 15）所說的見證）。』我先前不認識祂，如今我來用水施洗，為要叫祂顯明給以色列人（表明神差遣他的兩大使命：傳悔改的洗禮，使罪得赦；和為主作見證，將祂顯明給以色列人）。』

約翰又作見證說：『我曾看見聖靈彷彿鴿子（鴿子是聖靈的表記，祂降在主身上，表明祂就是用聖靈施洗的），從天降下，住在祂的身上。我先前不認識祂（按肉身，施洗約翰和主耶穌是親戚（主的表哥）（路 1: 36），應彼此認識。他說先前不認識祂的意

思，是指不知道祂就是彌賽亞、神的兒子），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，（直到神）對我說：「你看見聖靈降下來，住在誰的身上，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（指他曾在約但河為主受洗時（太 3：13-17））。」我看見了，就證明這是神的兒子。』

約翰是以水浸向以色列人顯明基督，神是以聖靈降在主身上向約翰指明基督；**目的：**都在顯明主，見證基督。

從前以色列人為罪獻上的羔羊，只能將罪暫時遮蓋。但如今神為我們預備羔羊-主耶穌，祂只一次將自己獻上，就完成永遠的贖罪（來 7：27）

神的羔羊：（1）羔羊的意義 - 被殺流血贖罪；（2）神的羔羊 - 神的兒子- 耶穌基督；（3）背負罪孽 - 神愛人，為有罪的人預備一隻羔羊，替人背罪和除罪。

如何回應 - 承認祂為我的罪而死；悔改；接受神的羔羊（主耶穌）作個人的救主。

這裡有兩種不同的浸：「**水浸**」- 水有潔淨的功用，意思透過神的道，讓人知罪，願意在神的面前承認自己的罪；和「**靈浸**」- 是悔改相信主的人，有聖靈內住，得着神的生命。另外基督徒的浸禮是豫表受浸者的舊人與主同死、同埋葬、同復活。

想一想：我有沒有在靈裡看見或經歷主，以致能為主作見證？我是否願意為主作美好的見證？我有沒有讓別人在我身上看見聖靈的作為，證明我是神的兒女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0月25日

主題：約翰的門徒跟從主，呼召兩位門徒

經文：約 1: 35-5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1: 35 再次日，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裡。

1: 36 他見耶穌行走，就說：『看哪，這是神的羔羊。』

1: 37 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话，就跟從了耶穌。

1: 38 耶穌轉過身來，看見他們跟着，就問他們說：『你們要甚麼？』他們說：『拉比，在那裡住？（拉比翻出來，就是夫子。）』

1: 39 耶穌說：『你們來看。』他們就去看祂在那裡住，這一天便與祂同住，那時約有申正了。

1: 40 聽見約翰的話，跟從耶穌的那兩個人，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。

1: 41 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，對他說：『我們遇見彌賽亞了。（彌賽亞翻出來，就是基督）』

1: 42 於是領他去見耶穌。耶穌看着他說：『你是約翰的兒子西門，〔約翰（太 16: 17）稱約拿〕你要稱為磯法。（磯法翻出來，就是彼得。）』

1: 43 又次日，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，遇見腓力，就對他說：『來跟從我罷。』

1: 44 這腓力是伯賽大人，和安得烈，彼得同城。

- 1: 45 腓力找着拿但業，對他說：『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，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。』
- 1: 46 拿但業對他說：『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？』腓力說：『你來看。』
- 1: 47 耶穌看見拿但業來，就指着他說：『看哪，這是個真以色列人，他心裡是沒有詭詐的。』
- 1: 48 拿但業對耶穌說：『你從那裡知道我呢？』耶穌回答說：『腓力還沒有招呼你，你在無花果樹底下，我就看見你了。』
- 1: 49 拿但業說：『拉比，祢是神的兒子，祢是以色列的王。』
- 1: 50 耶穌對他說：『因為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，你就信麼？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。』
- 1: 51 又說：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，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，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。』

(1) 約翰的兩個門徒跟從主耶穌（約 1：35-42）

再次日，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裡。他見主耶穌行走，就說：『看哪，這是神的羔羊。』兩個門徒聽見他的話，就跟從了主耶穌。約翰願意在門徒面前為主作見證，甚至他們轉去跟從了主，他也不介意，這樣的謙卑實在值得我們學習的好榜樣。

主耶穌轉過身來，看見他們跟着，就問他們說：『你們要甚麼？』他們說：『拉比（夫子），在那裡住？』可能他們想知道主的住處，可多些時間討論。

主耶穌說：『你們來看。』他們就去看祂在那裡住，這一天便與祂同住，那時約有申正了。

聽見約翰的話，跟從主耶穌的那兩個人，一個是西門彼得的兄弟安得烈（經過一天的同住和相處後，更確定主耶穌就是彌賽亞）。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，對他說：『我們遇見彌賽亞了。』於是領他去見主耶穌。主耶穌看着他說：『你是約翰〔約翰（太 16：17）稱約拿〕的兒子西門，你要稱為磯法（彼得）。

(2) 主呼召腓力，拿但業為門徒（約 1：43-51）

又次日，主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，遇見腓力（他是伯賽大人，和安得烈，彼得同城），就對他說：『來跟從我罷。』腓力找着拿但業，對他說：『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，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（指神所應許的彌賽亞），我們遇見了，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』。拿但業對他說：『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麼？』腓力說：『你來看。』

當我們傳福音時，遇着那些疑惑、不信的人，最簡單的方法，就是「你來看」-領他到教會，或將聖經中記載有關主耶穌指給他看，或分享自己的見證。

主耶穌看見拿但業來，就指着他說：『看哪，這是個真以色列人，他心裡是沒有詭詐的。』

拿但業對主耶穌說：『你從那裡知道我呢？』主耶穌回答說：『腓力還沒有招呼你，你在無花果樹底下（當時猶太人休息、默想、禱告的好地方，可能他正

在默想，而主耶穌顯示出祂的能力，知道他內心的思想），我就看見你了。』拿但業說：『拉比，祢是神的兒子，祢是以色列的王。』

主耶穌對他說：『因為我說在無花果樹底下看見你，你就信麼？你將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。』又說：『…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，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。』這與雅各所夢見的天梯有關「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，梯子的頭頂着天，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，上去下來。」（創 28：12）這表示「人子」就是雅各所夢見的天梯，作為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，唯一通往天上的道路。祂一面是「立地」 - 能作人的代表；另一面是「頂天」 - 能作神的代表；祂是完全的神，又是完全的人。人只有藉着祂，才能到父神那裡去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完全跟從主？或是只信而不跟從主？我跟從主，究竟是要甚麼？是否因愛主和親近主？還是因主的恩典？我信主後，有沒有第一件事就是告訴親友，並把親友帶到主前蒙恩？主是察看人內心的。我的內心，是否被主稱讚：『這是個真門徒，心裡是沒有詭詐的』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

10月26日

主題：主在迦拿婚宴變水為酒

經文：約 2：1-12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2：1 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。耶穌的母親在那裡。

2：2 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。

2：3 酒用盡了，耶穌的母親對祂說：『他們沒有酒了。』

2：4 耶穌說：『母親，〔原文作婦人〕我與妳有甚麼相干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。』

2：5 祂母親對用人說：『祂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作甚麼。』

2：6 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，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，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。

2：7 耶穌對用人說：『把缸倒滿了水。』他們就倒滿了，直到缸口。

2：8 耶穌又說：『現在可以舀出來，送給管筵席的。』他們就送了去。

2：9 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，並不知道是那裡來的，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。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，

2：10 對他說：『人都是先擺上好酒，等客喝足了，才擺上次的，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。』

2：11 這是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祂的榮耀來。祂的門徒就信祂了。

2：12 這事以後，耶穌與祂的母親、弟兄和門徒，都下迦百農去。在那裡住了不多幾日。

第三日，在加利利的迦拿有娶親的筵席。主耶穌的母親在那裡。主耶穌和祂的門徒也被請去赴席。酒用盡了，

主耶穌的母親對祂說：『他們沒有酒了。』猶太人非常重視婚禮，當時婚筵長達七天。喜宴中不能缺酒，因水不能滿足歡樂的氣氛。

主耶穌說：『母親，我與妳有甚麼相干（暗示主耶穌與馬利亞只是肉身的關係），我的時候還沒有到（主作事是完全仰望神和等候神的時候；意思祂施行神蹟的時候，還沒有到，或父神尚未有清楚的指示）。』馬利亞對主回答的反應，顯示她接受主的糾正。

祂母親對用人說：『祂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作甚麼。』

主耶穌對用人說：『把缸倒滿了水（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，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裡，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）。』他們就倒滿了，直到缸口。主耶穌又說：『現在可以舀出來，送給管筵席的。』他們就送了去。管筵席的嘗了那水變的酒，並不知道是那裡來的，只有舀水的用人知道。管筵席的便叫新郎來，對他說：『人都是先擺上好酒，等客喝足了，才擺上次的，你倒把好酒留到如今。』

這些用人不問理由，也毫不猶豫的遵話而行，這真是「祂告訴你們甚麼，你們就作甚麼」。這是我們順服的最佳榜樣；我們若肯完全順服主，就能經歷和見證主奇妙的作為。信心是不看環境，只看主和信祂的話。

這是主耶穌所行的頭一件神蹟，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，顯出祂的榮耀來。祂的門徒就信祂了。這事以後，主

耶穌與祂的母親、弟兄和門徒，都下迦百農去。在那裡住了不多幾日。

婚筵的酒用盡了，地上的歡樂也會有盡頭，只有接受主耶穌的人，本來枯燥、缺乏意義的人生，立刻變成活潑、豐富、真實和有意義的人生。

想一想：在我的人生中有沒有經歷過“酒”用盡的時刻？若有，我如何享用主為我所預備的“美酒”？馬利亞如何表示她對主的信心？假若我是當時的用人，聽到主耶穌的吩咐，我會有甚麼反應？我從馬利亞和用人身上學到甚麼功課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

10月27日

主題：主潔淨聖殿，猶太人要求主顯神蹟

經文：約 2：13-25

◆ **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**

2：13 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

2：14 看見殿裡有賣牛羊鴿子的，並有兌換銀錢的人，坐在那裡。

2：15 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，把牛羊都趕出殿去，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，推翻他們的桌子。

- 2: 16 又對賣鴿子的說：『把這些東西拿去，不要將我父的殿，當作買賣的地方。』
- 2: 17 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說：『我為祢的殿，心裡焦急，如同火燒。』
- 2: 18 因此猶太人問祂說：『祢既作這些事，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？』
- 2: 19 耶穌回答說：『你們拆毀這殿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』
- 2: 20 猶太人便說：『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，祢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？』
- 2: 21 但耶穌這話，是以祂的身體為殿。
- 2: 22 所以到祂從死裡復活以後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，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。
- 2: 23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，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，就信了祂的名。
- 2: 24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，因為祂知道萬人。
- 2: 25 也用不着誰見證人怎樣，因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。

(1) 主耶穌潔淨聖殿 (約 2: 13-17)

猶太人的逾越節近了，主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。看見殿裡有賣牛羊鴿子的，並有兌換銀錢的人，坐在那裡。主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，把牛羊都趕出殿去，倒出兌換銀錢之人的銀錢，推翻他們的桌子。又對賣鴿子的說：『把這些東西拿去，不要將我父的殿（顯出祂與神親密的關係），當作買賣的地方。』祂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著（主顯出祂的作為時，就使人明白聖經）說：『我為祢的殿，心裡焦急，如同火燒。』

當時聖殿的祭司允許商人在聖殿的外邦人院，售賣獻祭用的祭品；又因聖殿不收希臘和羅馬的錢幣作殿稅或奉獻，須用希伯來錢幣，因此有兌換銀錢，為那些外來朝聖者提供方便。

這類買賣，有下列嚴重的弊端：（i）在聖殿內進行買賣，因而變成商業場所；（ii）剝奪了外邦人敬拜神的權利；（iii）祭司給予商人各種方便，商人高價剝削，然後彼此分利。

主曾兩次潔淨聖殿，這是第一次，在祂公開事奉初期，並稱殿為「我父的殿」，因祂以神兒子的身份潔淨聖殿；第二次是在祂被釘十字架前數天，並稱殿為「我的殿」，因祂以彌賽亞的身份潔淨聖殿。

(2) 猶太人要求主耶穌顯神蹟（約 2：18-25）

因此猶太人問祂說：『祢既作這些事，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？』他們要求主顯神蹟，因他們認為祂必須要有證據，證明祂有從神來的權柄，才有資格作這些事（潔淨聖殿）。主耶穌回答說：『你們拆毀這殿（指祂的「身體」），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』猶太人便說：『這殿是四十六年才造成的，祢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？』

但主耶穌這話，是以祂的身體為殿。所以到祂從死裡復活以後，門徒就想起祂說過這話，便信了聖經和耶穌所說的。我們讀經有時並不瞭解經文的意義，但後來藉着對某些事物的經歷，有些經文的意義會突然解

開，明白了。我們要常將主的話藏在心裡，必要時那些話便成為我們的幫助。

當主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，有許多人看見祂所行的神蹟，就信了祂的名（只是一時情感激動，並不是真心相信）。主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，因為祂知道萬人。也用不着誰見證人怎樣，因祂知道人心裡所存的（因祂洞察人心）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看教會為我屬靈的家？我有沒有讓主坐在我心中的寶座？我裡面一切的污穢、罪惡等，有沒有讓主清理乾淨？我是否只有敬拜神的外表，失去了敬虔的實意？我對主的信心是用言語表示？還是用行動？我信主是為祂的神蹟？還是因祂是我的救主？我將自己「交託」給主？還是「交託」給人？

**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我的回應：**

10月28日

主題：主耶穌與尼哥底母談論重生

經文：約 3: 1-15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3: 1 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底母，是猶太人的官。

- 3: 2 這人夜裡來見耶穌，說：『拉比，我們知道祢是由神那裡來作師傅的；因為祢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』
- 3: 3 耶穌回答說：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。』
- 3: 4 尼哥底母說：『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？』
- 3: 5 耶穌說：『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』
- 3: 6 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』
- 3: 7 我說：『你們必須重生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』
- 3: 8 風隨着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那裡來，往那裡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』
- 3: 9 尼哥底母問他說：『怎能有這事呢？』
- 3: 10 耶穌回答說：『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，還不明白這事麼？』
- 3: 11 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，我們所說的，是我們知道的，我們所見證的，是我們見過的；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。』
- 3: 12 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，你們尚且不信，若說天上的事，如何能信呢。』
- 3: 13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』
- 3: 14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。』
- 3: 15 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〔或作叫一切信的人在祂裡面得永生〕』

有一個法利賽人，名叫尼哥底母，是猶太人的官。這人夜裡來見主耶穌，說：『拉比，我們知道祢是由神那裡

來作師傅的；因為祢所行的神蹟，若沒有神同在，無人能行。』表示祂所行的神蹟，證明祂從神那裡來，和神與祂同在。

主耶穌回答說：『…人若不重生，就不能見神的國（主知道他是想了解如何進神的國。因此直接說出他需要的是屬神的生命）。』尼哥底母說：『人已經老了，如何能重生呢？豈能再進母腹生出來麼（他誤解了重生的意思，以為再進母腹生出來，這是不可能的）？』

「重生」就是「再一次從上頭生」。

人第一次生是從人生出來的肉身生命；

人第二次生「重生」是從上頭生的，就是聖靈住在人心裡，得着神的生命，產生一種屬靈的能力，能領悟神國度的屬靈奧秘，並能看見神的國和進神的國。

主耶穌說：『…人若不是從水和聖靈生的，就不能進神的國。從肉身生的，就是肉身；從靈生的，就是靈。』我說：『你們必須重生，你不要以為希奇。風隨着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（人單憑肉眼是不可能看見風，但當聽到風吹動時所發的響聲，就能感受到風的存在），卻不曉得（但仍然不知道它是）從那裡來，往那裡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』

重生就是「從水和聖靈生」意思：

「水」的功用 - 潔淨污穢，因神的話有潔淨的作用，使人認罪悔改，脫離一切罪污；

「聖靈」的功用 - 聖靈是賜生命的靈，祂使人知罪、認罪、悔罪、並藉着信心接受主耶穌為個人救主，聖靈就住在他心裡。

尼哥底母問他說：『怎能會有這事呢？』

主耶穌回答說：『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，還不明白這事麼？…我們所說的，是我們知道的，我們所見證的，是我們見過的；你們卻不領受我們的見證。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，你們尚且不信，若說天上的事，如何能信呢。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，沒有人升過天。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，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。叫一切信祂的都得永生。』

摩西在曠野舉起銅蛇的救法（民 21：4-9），豫表主耶穌被釘十字架的救贖：

- (1) 以色列人因罪被火蛇咬死，世人因罪而滅亡。
- (2) 銅蛇只有火蛇的形狀但無蛇毒，主耶穌只有人的形狀但無人的罪性。
- (3) 銅蛇被挂在杆子上，以色列人因仰望銅蛇而得活；主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，罪人因相信主而得重生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想憑自己天然生命的努力，來改變自己敗壞的本質？還是藉着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就的救贖，得着屬靈的生命，來認識神、順服神，討神的喜悅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10月29日

主題：神差祂兒子降世的目的

經文：約 3：16-21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3: 16 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，反得永生。

3: 17 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，不是要定世人的罪，〔或作審判世人下同〕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。

3: 18 信祂的人，不被定罪；不信的人，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。

3: 19 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

3: 20 凡作惡的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

3: 21 但行真理的必來就光，要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

神愛（是捨棄獨生愛子-主耶穌為世人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犧牲的愛）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至滅亡（指第二次的死（啟 20：14）），反得永生。

「永生」是第二次的生（重生）。人若只有一次的生，就有兩次的死 - 肉身和靈的死。人若有二次的生（有重生、有永生），就只有一次的死 - 肉身的死。

因為神差祂的兒子降世的目的；

不是要定世人的罪〔審判世人〕；

乃是要叫世人因祂得救（因信主耶穌得永生）。

兩類人和結果；（1）信祂的人 - 不被定罪；（2）不信的人 - 罪已經定了，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（藐視神的救恩，不願悔改，與神恢復和好的關係）。

有兩類人，對光來到世間的不同反應：

光來到世間，世人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不愛光倒愛黑暗，定他們的罪就是在此。

凡作惡的 - 便恨光，並不來就光，恐怕他的行為受責備。

但行真理的 - 必來就光，靠着神的恩典和能力，自然能行出真理，也就顯明他所行的是靠神而行。

想一想：人必須相信主耶穌，才有永生？我的選擇：要永生？還是要滅亡、永死？我是行惡的？還是行真理的？若要行真理，我有沒有來就光，靠神行事的必行真理？

◆ 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

我的回應：

10月30日

主題：約翰為主作見證，天父從天上差主來

經文：約 3: 22-36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- 3: 22 這事以後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，在那裡居住施洗。
- 3: 23 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，因為那裡水多，眾人都去受洗。
- 3: 24 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裡。
- 3: 25 約翰的門徒，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。
- 3: 26 就來見約翰說：『拉比，從前同你在約但河外，你所見證的那位，現在施洗，眾人都往祂那裡去了。』
- 3: 27 約翰說：『若不是從天上賜的，人就不能得甚麼。』
- 3: 28 我曾說：『我不是基督，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，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。』
- 3: 29 娶新婦的，就是新郎。新郎的朋友站着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，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。
- 3: 30 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』
- 3: 31 從天上來的，是在萬有之上；從地上來的，是屬乎地。他所說的，也是屬乎地；從天上來的，是在萬有之上。
- 3: 32 祂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，只是沒有人領受祂的見證。
- 3: 33 那領受祂見證的，就印上印，證明神是真的。
- 3: 34 神所差來的，就說神的話；因為神賜聖靈給祂，是沒有量量的。
- 3: 35 父愛子，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。
- 3: 36 信子的人有永生，不信子的人得不着永生，〔原文作不得見永生〕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

(1) 約翰為主作見證，主必興旺（約 3：22-30）

這事（指尼哥底母夜訪）以後，主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，在那裡居住和施洗（事實，主並沒有施洗，是祂的門徒施洗（約 4：2））。

約翰在靠近撒冷的哀嫩也施洗，因為那裡水多（表示可以全人浸入水裡），眾人都去受洗。那時約翰還沒有下在監裡。約翰的門徒，和一個猶太人辯論潔淨的禮。就來見約翰說：『拉比，從前同你在約但河外，你所見證的那位，現在施洗，眾人都往祂那裡去了』約翰的門徒可能出於愛老師，因此嫉妒主的成功。

約翰說：『若不是從天上賜的，人就不能得甚麼。我曾說：「我不是基督，是奉差遣在祂前面的。」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。娶新婦的，就是新郎（說出教會與基督的關係，教會是屬於基督的）。新郎的朋友站着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，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。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』

「新郎的朋友」應有的態度：（i）要知道自己的身份，新郎才是眾人注目的中心；（ii）自己的任務只是向人介紹新郎；（iii）要以喜樂的態度服事新郎。

真正的屬靈長進，是看自己裡面是否滿有基督。不是我們得着了甚麼，而是讓基督得着我們。

(2) 主耶穌是天父從天上差來的（約 3：31-36）

從天上來的與從地上來的分別：

從天上來的 - （i）是在萬有之上；（ii）祂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，只是沒有人領受祂的見證。那領受祂見證的，就印上印（有聖靈的印記），證明神是真的

(必在他的行事為人上見證神是真的)；(iii) 神所差來的就說神的話，因為神賜聖靈給祂是沒有限量的。(iv) 父愛子，已將萬有交在祂手裡。

從地上來的 - 是屬乎地，他所說的也是屬乎地。

信子的人 - 有永生，是現在就可以擁有的，不是要等到將來才可以得着。

不信子的人 - 得不着永生（不得見永生），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。「常在」表示不要期望神的震怒最後會消失；神是全面，並極力不停止地對抗罪惡。

主耶穌與施洗約翰的對比：

主耶穌 - 是基督、是新郎、必興旺、是從天上來的

施洗約翰 - 是奉差遣在基督前面的、是新郎的朋友、必衰微、是從地上來的。

施洗約翰為主所作的見證：祂是基督-祂說神的話；
祂是新郎 - 祂有無限量的聖靈；祂是從天上來的 - 祂是神所差來的；祂是在萬有之上 - 祂手裡擁有萬有；
祂是父的愛子 - 祂是人得永生的關鍵。

想一想：我是否常常來到主面前，單單仰望祂賜下的恩典和祝福？約翰說：『祂必興旺，我必衰微。』我會否有意或無意搶奪主的榮耀？我有沒有為主的真光能照遍世界每一個角落禱告？神應許信子的人有永生，我有沒有永生的確據？我如何肯定自己有永生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
我的回應：

10月31日

主題：主往加利利去，主與井旁婦人談活水

經文：約 4：1-18

◆ 先閱讀經文兩次，我對這段經文有何感受？

4：1 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祂收門徒施洗比約翰還多，

4：2 (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，乃是祂的門徒施洗)

4：3 祂就離了猶太，又往加利利去。

4：4 必須經過撒瑪利亞。

4：5 於是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，名叫敘加，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。

4：6 在那裡有雅各井。耶穌因走路困乏，就坐在井旁，那時約有午正。

4：7 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。耶穌對她說：『請妳給我水喝？』

4：8 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。

4：9 撒瑪利亞的婦人對祂說：『祢既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？』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。

4：10 耶穌回答說：『妳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妳說給我水喝的是誰，妳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妳活水。』

4：11 婦人說：『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，井又深，祢從那裡得活水呢？』

- 4: 12 我們的祖宗雅各，將這井留給我們。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，也都喝這井裡的水，難道祢比他還大麼？」
- 4: 13 耶穌回答說：『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。』
- 4: 14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，我所賜的水，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』
- 4: 15 婦人說：『先生，請把這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。』
- 4: 16 耶穌說：『妳去叫妳丈夫也到這裡來。』
- 4: 17 婦人說：『我沒有丈夫。』耶穌說：『妳說沒有丈夫，是不錯的。』
- 4: 18 妳已經有五個丈夫，妳現在有的，並不是妳的丈夫，妳這話是真的。』

(1) 主耶穌離開猶太往加利利去 (約 4: 1-3)

主知道法利賽人聽見祂收門徒施洗（主向眾人傳講悔改受洗的道，祂是用聖靈施洗（約 1: 33 下））比約翰還多，其實不是主耶穌親自施洗，乃是祂的門徒施洗。祂就離了猶太（可能為了避免祂的門徒和施洗約翰的門徒之間的磨擦），又往加利利去。

(2) 主耶穌與井旁婦人談活水 (約 4: 4-18)

必須經過撒瑪利亞（使命上的必須，不是路程上的必須；因當時猶太人都是繞過約旦河來往加利利與猶太地）。於是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，名叫敘加，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，在那裡有雅各井。主耶穌因走路困乏，就坐在井旁，那時約有午正（中午十二點）。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（她在炎熱的

日光下，單獨來打水可能想避開人）。主耶穌對她說：『請妳給我水喝？』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。撒瑪利亞的婦人對祂說：『祢既是猶太人，怎麼向我一個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？』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沒有來往。猶太人認為撒瑪利亞人是不潔的，若使用他們所用過的器具，就會成為不潔。但也有某程度上的來往，因門徒進撒瑪利亞城買食物。

主耶穌回答說：『妳若知道神的恩賜，和對妳說給我水喝的是誰，妳必早求祂，祂也必早給了妳活水（神樂意向求祂的人施恩）。』

婦人說：『先生沒有打水的器具，井又深，祢從那裡得活水呢？我們的祖宗雅各（撒瑪利亞人雖然血統不純，但仍自認是雅各的後裔），將這井留給我們。他自己和兒子並牲畜，也都喝這井裡的水，難道祢比他還大麼？』主耶穌回答說：『凡喝這水的，還要再渴。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渴，我所賜的水（主所賜的活水是活潑有能力的），要在他裡頭成為泉源，直湧到永生。』

婦人說：『先生，請把這水賜給我，叫我不渴，也不用來這麼遠打水。』主耶穌說：『妳去叫妳丈夫也到這裡來。』婦人說：『我沒有丈夫。』主耶穌說：

『妳說沒有丈夫，是不錯的。妳已經有五個丈夫（她不斷尋找人或愛情來滿足她心中的空虛），妳現在有的，並不是妳的丈夫，妳這話是真的。』

可見這些都不能填補人心靈的空虛！凡盼望在這世上得着滿足，如：名聲、地位、財富等，就必永遠不能解決靈裡深處的乾渴和真正的滿足。

想一想：我向人傳福音時，有沒有逃避罪的問題？我為主工作，有時也會被人誤會，為了合一的緣故，我是否甘願暫時退出或離開？我有沒有求主賜我生命的活水？

◆ **最後選出感動我的經文，作為今天神給我的话：**
我的回應：